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6 號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18,225,173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庫藏股後股數 29,642,304 股之 61.48%)，已逾發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及致詞。

主　　席：謝采琁董事長　　**記　　錄**：楊宗興

列席人員：

董　　事：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琁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邦成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丁博輝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謝孟霖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鴻聖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黃韻如、林添裕、廖偉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謝易哲 律師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民國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以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

二、依前款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925,974 元，以及董監酬勞 1.0%計新台幣 925,974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施行審計委員會制度，董事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612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80400795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張數	3 仟張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3%發行
轉換價格	新台幣 76.98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發行期間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共計 3 年。
執行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停止轉換為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 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至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25,173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167,295 權 (含電子投票：585,350 權)	94.19%
反對權數 8,594 權 (含電子投票：8,594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49,284 權 (含電子投票：1,049,284 權)	5.75%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後，共計配發新台幣 88,926,912 元。嗣後若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俟通過後，擬請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25,173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167,296 權 (含電子投票：585,351 權)	94.19%
反對權數 8,593 權 (含電子投票：8,59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49,284 權 (含電子投票：1,049,284 權)	5.75%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施行審計委員會制度，擬部分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225,173 權

本案統計情形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165,394 權 (含電子投票：583,449 權)	94.18%
反對權數 8,492 權 (含電子投票：8,49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51,287 權 (含電子投票：1,051,287 權)	5.76%

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二)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止。本次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中美貿易持續摩擦，影響全球上半年貿易氣氛低迷。下半年雖遇景氣、需求逐漸復甦，然運輸貨櫃供不應求、貨櫃價格不斷高漲，亦致使貿易業者營運成本持續增加。聯合國統計數據顯示民國 109 年全球國內生產毛額萎縮 4.3%，比 10 年前金融風暴期間的衰減 1.7%更嚴重，足見相關貿易產業之營業紛紛受到影響。

面對如此經濟環境，本公司民國 109 年與家具客戶、工廠協調互助、重新議價，以及積極的重點經營最大家具市場美國之營業活動，致使下半年美國營收較上半年大幅回升。

茲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等作以下報告:

一、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運結果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18,948	7,272,318
營業毛利	859,798	1,121,823
本期淨利	153,570	266,087
每股盈餘(元)	2.43	6.88

二、民國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01	430,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5)	(120,1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7	(266,659)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1	1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8	26.28
營業利益率(%)	3.68	4.84
稅後純益率(%)	2.39	3.65

三、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

本公司今年除繼續發展新興市場的開發，更著墨台灣內需市場。除於台北設立展示中心外，亦異業結合室內設計產業，期許與家具業績相輔相成，穩定拓展新的貿易市場。

來思達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鼓勵，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會辜負股東的期望，將持續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采琁

總經理　　詹瑞德

會計主管　　李秀婷

【附件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韻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一　十　五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一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三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一項第七、八款及第四項。

【附件四】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3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409	32	$ 545,22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	-	-	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293	-	3,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八	870,616	39	1,093,915	5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83,139	13	119,957	6
130X	存貨	六(六)	42,650	2	3,384	-
1410	預付款項		46,374	2	45,5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036	88	1,811,481	8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90,043	4	90,00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2,075	4	63,02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992	1	34,061	2
1780	無形資產		3,355	-	2,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006	3	73,91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9	-	6,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870	12	269,343	13
1XXX	**資產總計**		$ 2,217,906	100	$ 2,080,824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5,371	15	$ 58,207	3
2170	應付帳款		446,835	20	454,918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60,808	7	137,9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94	1	11,6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147	1	24,3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785	1	30,0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12	3	31,9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0,852	48	749,186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92,577	13	288,860	14
2540	長期借款		1,68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531	4	93,67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55	1	4,7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9	-	2,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697	18	390,087	19
2XXX	**負債總計**		1,457,549	66	1,139,273	55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13	301,523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5,382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57	7	125,51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22	1	1,7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73	7	314,74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623)	(2)	(20,02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3,465)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069	25	738,860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93,288	9	202,691	10
3XXX	**權益總計**		760,357	34	941,551	45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7,906	100	$ 2,080,8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18,948	100	$ 7,272,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5,559,150)	(86)	(6,150,495)	(84)
5900	營業毛利		859,798	14	1,121,82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463)	(4)	(329,835)	(5)
6200	管理費用		(378,467)	(6)	(396,4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73)	-	(44,5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203)	(10)	(770,82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	1,444	-
6900	營業利益		236,697	4	352,4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4	-	2,7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3,191	-	4,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901)	-	20,5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9,232)	-	(39,4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8)	-	(11,809)	(1)
7900	**稅前淨利**		208,469	4	340,6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4,899)	(1)	(74,54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3,570	3	$ 266,08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251)	(1)	($ 23,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251)	(1)	(23,2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319	2	$ 242,82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400	2	$ 207,4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1,170	1	58,636	1
	合計		$ 153,570	3	$ 266,08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799	1	$ 189,15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520	1	53,675	1
	合計		$ 102,319	2	$ 242,82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43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26		$ 6.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	$ 85,792	$ 22,814	$ 427,443	($ 1,722)	$ -	$ 839,670	$ 205,661	$1,045,331
本期淨利		-	-	-	-	-	207,451	-	-	207,451	58,636	26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00)	-	(18,300)	(4,961)	(23,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451	(18,300)	-	189,151	53,675	242,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720	-	(39,72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01,523)	-	-	(301,523)	-	(301,5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092)	21,09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15,348	-	-	-	-	-	15,348	-	15,3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3,786)	-	-	-	-	-	-	(3,786)	-	(3,7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6,645)	(56,645)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 202,691	$ 941,551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 202,691	$ 941,551
本期淨利		-	-	-	-	-	72,400	-	-	72,400	81,170	153,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01)	-	(30,601)	(20,650)	(5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400	(30,601)	-	41,799	60,520	102,3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5	-	(20,74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80,914)	-	-	(180,914)	-	(180,9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00	(18,300)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33,465)	(33,465)	-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789	-	-	789	-	7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9,923)	(69,923)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469	$ 340,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1,635	43,915
攤銷費用		1,739	1,4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6,273	44,5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340	23,24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4)	(2,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69)	1,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九)	(2,80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30,15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02)	(1,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7,340	97,4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1,508)	19,444
存貨		(39,266)	17,472
預付款項		(7,901)	(22,152)
其他流動資產		(555)	3,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83)	(56,5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34	18,304
負債準備		(2,052)	(745)
其他流動負債		24,063	(5,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866	492,364
收取之利息		714	2,794
支付之利息		(11,623)	(23,045)
支付之所得稅		(30,156)	(41,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01	430,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	7,7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0,128)	(3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4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2	2,53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073)	(1,4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93,4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5)	(120,1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2,958,087	2,461,10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2,670,248)	(2,639,907)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10,342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313)	(37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09,000
發行公司債成本	六(二十七)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	(2,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7,86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6,919)	(21,3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80,914)	(301,5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908)	(84,04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33,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7	(266,659)
匯率影響數		(57,457)	(21,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186	22,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223	522,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409	$ 545,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五】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05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005	18	$ 150,0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九)				
	產－流動		-	-	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789	4	75,2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6,994	1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25,262	9	145,184	12
130X	存貨		-	-	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24	1	1,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474	44	371,592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90,043	7	90,00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27,558	47	658,87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3	-	1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0	-	3,800	-
1780	無形資產		1,662	-	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492	2	46,77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	-	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5,787	56	801,315	68
1XXX	**資產總計**		$ 1,335,261	100	$ 1,172,907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66,000	1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5,643	14	25,3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7,297	2	16,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77	-	3,5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2	-	2,8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82	-	2,0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061	29	50,307	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2,577	22	288,860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	-	439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1,7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7,349	7	93,47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131	29	383,740	33
2XXX	**負債總計**		768,192	58	434,04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23	301,523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382	1	15,382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57	11	125,51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22	1	1,7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73	13	314,743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623)	(4)	(20,02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465)	(3)	-	-
3XXX	**權益總計**		567,069	42	738,860	6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5,261	100	$ 1,172,9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83,113	100	$ 482,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405,399)	(84)	(334,547)	(69)
5900	營業毛利		77,714	16	147,894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235)	(5)	(15,857)	(4)
6200	管理費用		(61,440)	(13)	(58,3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	-	(9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770)	(18)	(75,178)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056)	(2)	72,71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936	-	1,3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596	1	44,17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588)	(2)	(7,2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288)	(2)	(3,6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6,146	24	150,434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02	21	185,099	38
7900	**稅前淨利**		90,746	19	257,815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346)	(4)	(50,364)	(10)
8200	**本期淨利**		$ 72,400	15	$ 207,451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0,601)	(6)	($ 18,30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601)	(6)	(18,3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01)	(6)	($ 18,3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9	9	$ 189,151	3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43		$ 6.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26		$ 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璇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820	$ -	$ 85,792	$ 22,814	$ 427,443	($ 1,722)	$ -	$ 839,670
本期淨利		-	-	-	-	-	207,451	-	-	207,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00)	-	(1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451	(18,300)	-	189,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720	-	(39,72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01,523)	-	-	(301,5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092)	21,09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15,348	-	-	-	-	-	15,3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五)	-	(3,786)	-	-	-	-	-	-	(3,786)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25,512	$ 1,722	$ 314,743	($ 20,022)	$ -	$ 738,860
本期淨利		-	-	-	-	-	72,400	-	-	72,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601)	-	(30,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400	(30,601)	-	41,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45	-	(20,74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80,914)	-	-	(180,9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00	(18,300)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33,465)	(33,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三)	-	-	-	-	-	789	-	-	789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46	$ 257,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47	3,09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046	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	9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511	1,63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36)	(1,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116,146)	(150,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7)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2,7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346	(1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994)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3,982	(18,433)
存貨		41	4,999
其他流動資產		(8,496)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290	1,5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87	(2,751)
其他流動負債		2,931	219
負債準備		-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715	81,404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72,801	106,010
收取之利息		936	1,385
支付之利息		(1,794)	(1,479)
支付之所得稅		(783)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875	186,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9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645)	(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03)	(91,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182,991)	(445,603)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348,991	445,60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三)	-	309,000
發行公司債成本	六(二十三)	-	(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862)	(2,8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三)	(180,914)	(301,523)
購買庫藏股票	六(十一)	(33,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1)	(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931	95,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74	54,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005	$ 150,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六】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83,066
加：民國 109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註 1)	789,696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72,399,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2)	(7,318,9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30,601,368)
可供分配盈餘	130,052,0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4)	(88,926,9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25,135

附註：

(1)民國 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2)依經濟部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 88,926,912 元。

(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發員工酬勞	925,974
配發董監酬勞	925,974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詹瑞德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二、四、五項。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制度，修正第三項。